

2022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决算公开

2023 年 10 月 26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主要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等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依法办理已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依法受理国家赔偿案件；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等。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共内设机构 11 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知识产权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另有派出法庭 6 个，包括：岸北人民法庭、西马人民法庭、大智人民法庭、二七人民法庭、永清人民法庭、百步亭社区人民法庭。

##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度单位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支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36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769.3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0.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47.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2.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00.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10,447.17	<b>本年支出合计</b>			10,509.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0.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78.36
<b>总 计</b>			10,587.57	<b>总 计</b>			10,587.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 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b>10,447.17</b>	<b>10,366.76</b>					<b>80.41</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07.35	8,626.94					80.41
20405			法院		8,707.35	8,626.94					80.41
2040501			行政运行		6,081.91	6,074.74					7.1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2.03	142.90					29.13
2040504			案件审判		2,241.31	2,197.20					44.11
2040506			“两庭”建设		212.10	21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45	647.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7.45	647.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45	336.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00	28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00	2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00	39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00	39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00	312.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37	700.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37	700.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0.00	51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1.28	41.28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09	149.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b>10,509.21</b>	<b>7,814.56</b>	<b>2,694.65</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69.39	6,074.74	2,694.65			
20405			法院	8,769.39	6,074.74	2,694.65			
2040501			行政运行	6,074.74	6,074.7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40		169.40			
2040504			案件审判	2,200.15		2,200.15			
2040506			“两庭”建设	325.10		325.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45	647.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7.45	647.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45	336.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00	28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00	2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00	39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00	39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00	312.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37	700.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37	700.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0.00	51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1.28	41.28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09	149.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366.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626.94	8,626.9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7.45	647.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2.00	392.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00.37	700.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0,366.76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0,366.76	10,366.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 计</b>	32	10,366.76	<b>总 计</b>	64	10,366.76	10,36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b>10,366.76</b>	<b>7,814.56</b>	<b>2,552.20</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26.94	6,074.74	2,552.20
20405			法院	8,626.94	6,074.74	2,552.20
2040501			行政运行	6,074.74	6,074.7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2.90		142.90
2040504			案件审判	2,197.20		2,197.20
2040506			“两庭”建设	212.10		21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7.45	647.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7.45	647.4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45	336.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2.00	282.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00	2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00	39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00	392.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2.00	312.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00	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0.37	700.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0.37	700.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0.00	51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41.28	41.28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09	149.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98.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9.1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08.63	30201	办公费	145.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113.06	30202	印刷费	1.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399.88	30203	咨询费	0.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2.55	30206	电费	85.0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00	30207	邮电费	19.1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4.23	30208	取暖费	31.6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3.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0.2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26	30214	租赁费	6.4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7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44.20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89.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61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6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0.0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7.7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4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8.86				
人员经费合计		6,535.41	公用经费合计						1,279.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0.60		108.70	40.70	68.00	1.90	107.44		107.44	39.69	67.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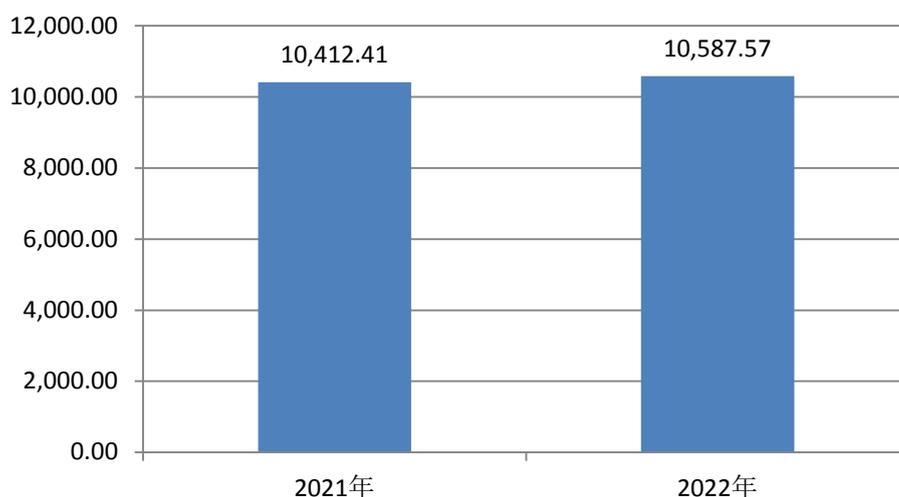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0,587.5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5.16 万元，增长 1.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两庭”经费用于建设执行事务中心、区矛调中心科技法庭等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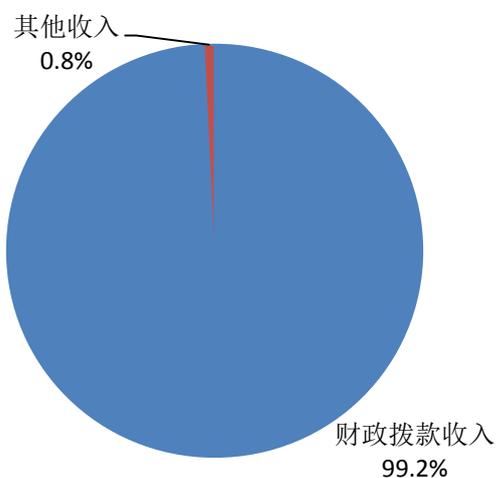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0,447.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66.7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2%；其他收入 80.41 万元，占本年收入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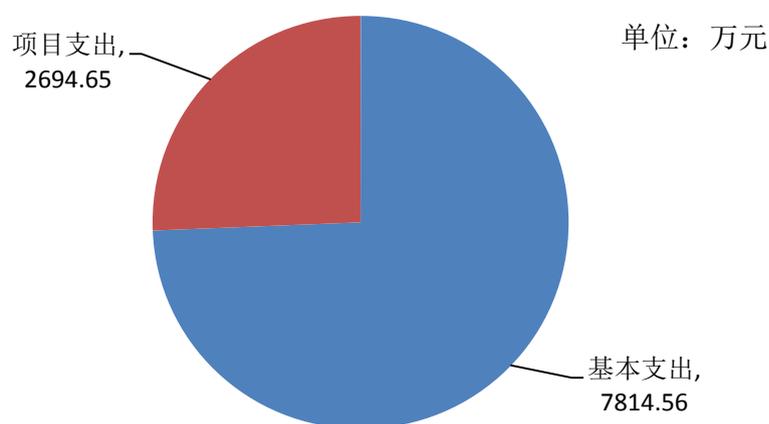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0,509.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14.56 万元，占本年支出 74.4%；项目支出 2,694.6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6%。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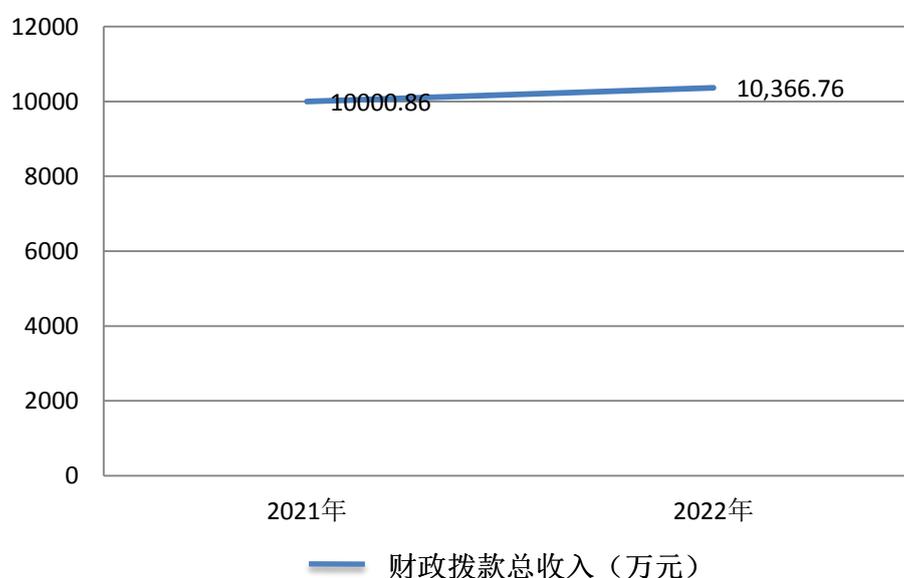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366.7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65.9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两庭”经费用于建设执行事务中心、区矛调中心科技法庭等项目。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366.76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365.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两庭”经费用于建设执行事务中心、区矛调中心科技法庭等项目。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66.76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6%。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5.9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根据最高院《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法发[2021]24 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充分发挥人民法庭作用促进社会基层治理的决定》和省高院“基层基础建设年”、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工作要求，增加了“两庭”经费用于建设执行事务中心、区矛调中心科技法庭等项目。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66.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8626.94 万元，占 83.2%。主要是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47.55 万元，占 6.2%。主要是用于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392 万元，占 3.8%。主要是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700.37 万元，占 6.8%。主要是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880.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6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其中：基本支出 7814.56 万元，项目支出 2552.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2197.2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了各项审判工作顺利开展；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142.9 万元，主要成效为确保信息化系统为业务工作提供可靠支撑；“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212.1 万元，主要成效是进一步完善诉讼服务、执行事务便民设施，努力达到司法服务全覆盖、更便民。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07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74.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编制要求，当年新进人员经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7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调整调减了部分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用于“两庭”建设。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21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随案件数量增加办案支出增加，年中追加了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预算调整追加了“两庭”经费用于建设执行事务中心、区矛调中心科技法庭等项目。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44.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0%。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调出人员年金做实。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将公务员医疗补助列入了行政运行经费中，年中预算调整将其转为卫生健康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8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将提租补贴列入了行政运行经费中，年中预算调整将其转为住房保障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09 万元，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将购房补贴列入了行政运行经费中，年中预算调整将其转为住房保障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814.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35.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279.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较上年增加 10.99 万元，增长 1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车辆购置数量较上年增加了 1 辆。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较上年增加 12.34 万元，增长 1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控公务用车运行费。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车辆购置数量较上年增加了 1 辆。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9.69 万元，主要是用于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更新。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7.7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日常费用和维修保养，其中：燃料费 39.19 万元；维修费 18.68 万元；保险费 7.15 万元；清洗养护费 0.24 万元；年审费 0.32 万元；GPS 系统维护费 2.17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8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上年减少 0.09 万元，下降 1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无公务接待发生。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无公务接待发生。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79.15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73.87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是经费支出口径发生变化，部分经费由项目经费调整到公用经费列支，故较上年增幅较大。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98.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3.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3.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42.4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2.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

出总额的 1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2.5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3.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44.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9%。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2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255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支出全面展开了绩效自评工作。

### (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2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二级项目。

1.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97.2 万元，执行数为 2,19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深度融入平安江岸建设，积极助推依法行政，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二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培育公平市场环境，服务创新创业环境，助力无讼社会环境；三是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推进“人民至上”理念在司法领域的生动实践；四是坚持改革的思维和办法，推动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矛盾问题，不断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目标值设置过低；二是绩效考核体系设置不完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结合工作实际，将目标值略加上调；二是完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增设满意度指标及经济效益指标，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指标。

2. 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7.7 万元，执行数为 1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及时更新和维护法院信息系统数据，确保法院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高

法院审判和执行的效率和质量，促进人民法院司法水平和能力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值，通过反复测算、科学论证，保障指标设定科学合理，与实际工作匹配。

3. 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2 万元，执行数为 3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以信息化为支撑，在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服务廉洁司法、服务外部协同等方面迈上新台阶，积极推广互联网司法新模式，升级互联网法庭，全面应用集约送达平台，网上立案、线上庭审、电子送达成为新常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信息化建设记录不完整。下一步改进措施：完整记录信息化建设状况，详细记录软硬件配置时间、规格型号，设备更新换代配置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等，以实现“事事有痕迹、件件有回应”。

4. “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2.1 万元，执行数为 21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强化人民法庭标准化建设，实现司法服务全覆盖、更便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存在前松后紧的情况，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

下一步将对预算执行动态跟踪，推进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 (三)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应用上年度自评结果及经验，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效能，逐步探索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预算执行情况准确编制预算。同时，将绩效考核与内部控制相结合，进一步细化内部绩效考核评价制度，确保按时完成年度工作计划，提高预算执行率。

##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区法院党组在区委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聚力“工作提标、案件提速、效能提质、队伍提神”，深度融入江岸高质量发展大局，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建设“汉口之心、美好江岸”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41254 件，审（执）结 34743 件，同比分别上升 32.0%和 31.0%，法官人均结案 457 件。集体和个人受上级表彰奖励 89 项次，涌现出“全省法院十佳人民法庭庭长”“全省法院个人二等功”等一批先进典型。

### 一、坚决维护平安稳定，在大战大考中彰显法院担当

依法惩治犯罪，全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998 件。重拳打击故意伤害、抢劫等严重刑事犯罪，审结相关案件 251 件 270 人。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12 件 13 人。坚持监督和支持并重，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全年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 581 件。加大协调和解力度，避免程序空转、衍生诉讼，全年裁定驳回起诉案件占比 18.9%，调解撤诉 63 件，经验做法被省法院领导批示肯定。深化府院联

动，与辖区二十余家行政机关建立定向联络机制，延伸审判职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结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 15 件，涉案金额 6610 万元；妥善审理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纠纷案件 3174 件，维护金融市场秩序。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全力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审结建设工程等房地产纠纷案件 642 件。

## 二、紧扣中心服务大局，在护航发展中展现司法作为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降低诉讼成本为核心，紧密对标区委“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当好服务企业“店小二”，全年共受理各类商事案件 20838 件，个案标的额亿元以上 13 件，均得以妥善处理。建立涉企案件速裁、速执和诉前调解团队，推进涉企案件多元化、实质性化解，首执案件结案平均用时同比减少 22.8 天。探索破产案件快审模式，平均审理天数较普通破产案件缩短 69.0%，降低企业退出成本。注重以司法裁判推动守约践诺，审结买卖、租赁等合同纠纷案件 15690 件，保护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妥善审理公司诉讼、股权转让等纠纷案件 1013 件，规范公司治理、推动产业体系现代化。升级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品牌，全年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676 件。积极推动建立全省首个区域性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与武

汉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合作管理，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深度融入区矛调中心建设，设立巡回审判点、法官工作室、涉企纠纷工作室等，调处纠纷 425 起、调解成功率 65.0%，让矛调中心成为“矛盾终点站”。

### **三、聚焦人民群众期盼，在优化服务中践行初心使命**

精准实施民法典、家庭教育促进法等，全年共受理各类涉民生案件 5303 件。实质性化解群众关心关切的就业、医疗、食品安全等问题，联合区总工会、区仲裁委等调解农民工工资、新业态用工等劳动争议案件 198 件，医疗损害、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侵权案件调解成功率 47.7%。坚持办理执行案件“十个必须”，全年共执结各类案件 11278 件，执行到位金额 11.99 亿元。开展打击涉民生专项执行行动，为养老诈骗 67 名被害人追回全部款项，帮助农民工追回“血汗钱”369 万余元。依法用足强制措施，开展执行腾退 29 次，强制搜查 223 次。落实“诉讼服务十项便民举措”，建立中小微企业立案容缺受理机制，实现中小微企业立案“一次办好”。深度应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推动诉讼事项“家里办”“掌上办”，线上开庭 4 千余件、电子送达 30 万余次，让群众“一次不跑”。

### **四、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在政治建设中筑牢思想根基**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扎实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精心组织“一把手”讲党课、政治轮训、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系列活动，在学思践悟中引导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胸怀“国之大者”，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党组认真落实党建主体责任，打造“法润江岸”党建工作品牌。深化“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扎实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丰富党建活动形式，举办“当青春‘遇见’法院”座谈会、“讲述红色故事、传承党史经典”主题活动、“喜迎二十大、青春献给党”演讲比赛等。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推动审判事业薪火相传。打造青年干警培养工程，把青年干警放到基层一线、放到急难险重的岗位，加强淬炼历练，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坚持合作培养，与武汉大学等高校联合开班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激发队伍活力。加强内部教育，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原创廉政

微电影《滴水不漏》被“长安湖北”微信公众号等展播，被列为全省法院廉政学习内容。强力正风除弊，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省法院拉练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定期开展审务督察，推进“清廉法院”建设。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决维护平安稳定，在大战大考中彰显法院担当	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全稳定，切实履行确保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大责任。	依法惩治犯罪，全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998件。重拳打击故意伤害、抢劫等严重刑事犯罪，审结相关案件251件270人。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审结职务犯罪案件12件13人。坚持监督和支持并重，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全年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581件。加大协调和解力度，避免程序空转、衍生诉讼，全年裁定驳回起诉案件占比18.9%，调解撤诉63件，经验做法被省法院领导批示肯定。深化府院联动，与辖区二十余家行政机关建立定向联络机制，延伸审判职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结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15件，涉案金额6610万元；妥善审理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纠纷案件3174件，维护金融市场秩序。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全力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审结建设工程等房地产纠纷案件642件。
2	紧扣中心服务大局，在护航发展中展现司法作为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履职尽责，助力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降低诉讼成本为核心，紧密对标区委“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当好服务企业“店小二”，全年共受理各类商事案件20838件，个案标的额亿元以上13件，均得以妥善处理。建立涉企案件速裁、速执和诉前调解团队，推进涉企案件多元化、实质性化解，首执案件结案平均用时同比减少22.8天。探索破产案件快审模式，平均审理天数较普通破产案件缩短69.0%，降低企业退出成本。注重以司法裁判推动守约践诺，审结买卖、租赁合同纠纷案件15690件，保护企业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妥善审理公司诉讼、股权转让等纠纷案件1013件，规范公司治理、推动产业体系现代化。升级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品牌，全年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676件。积极推动建立全省首个区域性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机制，与武汉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合作管理，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深度融入区矛调中心建设，设立巡回审判点、法官工作室、涉企纠纷工作室等，调处纠纷425起、调解成功率65.0%，让矛调中心成为“矛盾终点站”。

3	<p>聚焦人民群众期盼，在优化服务中践行初心使命</p>	<p>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推进“人民至上”理念在司法领域的生动实践。</p>	<p>精准实施民法典、家庭教育促进法等，全年共受理各类涉民生案件5303件。实质性化解群众关心关切的就业、医疗、食品安全等问题，联合各区总工会、区仲裁委等调解农民工工资、新业态用工等劳动争议案件198件，医疗损害、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侵权案件调解成功率47.7%。坚持办理执行案件“十个必须”，全年共执结各类案件11278件，执行到位金额11.99亿元。开展打击涉民生专项执行行动，为养老诈骗67名被害人追回全部款项，帮助农民工追回“血汗钱”369万余元。依法用足强制措施，开展执行腾退29次，强制搜查223次。落实“诉讼服务十项便民举措”，建立中小微企业立案容缺受理机制，实现中小微企业立案“一次办好”。深度应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推动诉讼事项“家里办”“掌上办”，线上开庭4千余件、电子送达30万余次，让群众“一次不跑”。</p>
4	<p>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在政治建设中筑牢思想根基</p>	<p>牢牢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p>	<p>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扎实开展“两个确立”主题教育，精心组织“一把手”讲党课、政治轮训、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系列活动，在学思践悟中引导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做到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胸怀“国之大者”，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党组认真落实党建主体责任，打造“法润江岸”党建工作品牌。深化“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推进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扎实开展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丰富党建活动形式，举办“当青春‘遇见’法院”座谈会、“讲述红色故事、传承党史经典”主题活动、“喜迎二十大、青春献给党”演讲比赛等。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优化干部队伍结构，推动审判事业薪火相传。打造青年干警培养工程，把青年干警放到基层一线、放到急难险重的岗位，加强淬炼历练，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坚持合作培养，与武汉大学等高校联合开班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激发队伍活力。加强内部教育，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教月活动，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原创廉政微电影《滴水不漏》被“长安湖北”微信公众号等展播，被列为全省法院廉政学习内容。强力正风除弊，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省法院拉练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定期开展审务督察，推进“清廉法院”建设。</p>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

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2 年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97.20	2,197.2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4分)	法官人均结案数(4分)		≥300件	604	4
		数量指标 (4分)	执行信访办结率(4分)		≥90%	100%	4
		数量指标 (4分)	执行案件执结率(4分)		≥80%	90.07%	4
		质量指标 (10分)	一审服判息诉率(10分)		≥75%	90.07%	10
		时效指标 (4分)	法定审限内立案率(4分)		≥90%	99.79%	4
		时效指标 (6分)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6分)		≥95%	100%	6
		成本指标 (8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8分)		不超预算	未超预算	8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7分)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7分)		保障	保障	7
		社会效益指标 (8分)	一审陪审率(8分)		≥75%	93.08%	8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0分)	保障	保障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5分)	促进人民法院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构建和谐社会 (是否) (15分)	是	是	1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年初目标值设置过低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初目标值“≥75%”，实际完成值 90.07%；“一审陪审率”年初目标值“≥75%”，实际完成值 93.08%。实际完成值与年初目标值偏差过大的原因主要是年初目标值设定过低，缺乏挑战性和压力。</p> <p>2. 绩效考核体系设置不完整 未设置满意度指标（一级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二级指标）。</p>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p>1. 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一审服判息诉率”和“一审陪审率”等指标年初目标值指标设置过低，缺乏压力和挑战性，建议结合工作实际，将目标值略加上调。</p> <p>(2) 完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①针对未设置满意度指标问题，增设“涉诉信访投诉率”“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法院年度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指标来代替，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指标值。 ②针对效益指标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问题，增设“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结合实际合理设置目标值。</p> <p>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建议将本次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报该项目经费预算的依据。</p>				

## 二、2022 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2.9	142.9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10分）	信息系统维护率（%）（10分）		100%	100%	10
		质量指标（10分）	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10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10分）	设备维修响应时间（10分）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10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10分）		不超预算	未超预算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10分）		保障	保障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	促进人民法院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是否）（10分）		是	是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0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20分）		>95%	>95%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p>1. 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科学性有待提高：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方案一般要求具体，比如：会对系统（含设施设备）故障修复响应时间及系统故障间隔时间等作明确约定，“时效指标-设备维修响应时间”年初目标值设置为“及时”，未能清晰反映设备维修响应具体时间要求。</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p>	<p>1. 改进措施： 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值。建议将“时效指标-设备维修响应时间”目标值设置为具体的设备维修应时间，如“4小时”等（具体的设备维修响应时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设置）。</p> <p>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建议将本次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报该项目经费预算的依据。</p>
------------------------------	---

### 三、2022 年度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2	35.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4分)	硬件配置完成率(%) (4分)		98%	98%	4
		数量指标 (4分)	软件配置完成率(%) (4分)		98%	98%	4
		数量指标 (4分)	信息系统维护率(%) (4分)		100%	100%	4
		质量指标 (10分)	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10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分)	设备更新换代配置时间 (10分)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8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8分)		不超预算	未超预算	8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10分)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10分)		保障	保障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0分)	促进人民法院工作的可持续发展,构建和谐社会(是否)(10分)		是	是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20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20分)		>95%	>95%	20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1. 信息化建设记录不完整 如：无软硬件配置完成、设备更新换代配置时间、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相关记录。</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1. 改进措施： 完整记录信息化建设状况。针对无软硬件配置完成、设备更新换代配置时间、服务对象满意等相关记录，可制作相应表格，详细记录软硬件配置时间、规格型号，设备更新换代配置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等，以实现“事事有痕迹、件件有回应”。</p> <p>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建议将本次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报该项目经费预算的依据。</p>

## 四、2022年度“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 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3年6月20日

项目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2.1	212.1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4分)	主体工程完成率(%) (4分)		98%	100%	4
		数量指标 (4分)	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4分)		98%	98%	4
		质量指标 (4分)	工程进度达标率(%) (4分)		100%	80%	3.2
		质量指标 (10分)	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10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分)	工程款及时率(10分)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8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8分)		不超预算	未超预算	8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工程安全事故(10分)		0起	0起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分)	提升便民度,保障执行事务中心正常运转(10分)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20分)		>95%	>90	18.9
总分	98.1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存在前松后紧的情况，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改进措施： 下一步将对预算执行动态跟踪，推进项目资金支付进度，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li><li>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建议将本次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编报该项目经费预算的依据。</li></ol>